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30日起对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 基金份额分类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277;原基金份额自动转入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代码:025275)。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 基金费率

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基金相关费率具体如下:

	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率	C 类基金份额申 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90%	
1, 1, 1, 2, 2, 4	100万≤M<300万	0.60%	0.00%
	300 万≤M<500 万	0.08%	0.0076
	M≥500 万	1000 元/笔	

赎回期间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率	C 类基金份额赎 回费率	
自由开放期	Y<7 ∃	1.50%	1.50%	
	Y≥7 ⊟	0%	0%	
自动赎回期		0.00%	0.00%	
受限开放期		1.00%	1.00%	
管理费率	管理费率(年费率)		0.70%	
托管费率	托管费率(年费率)		0.20%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0.00%	0.15%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0 元	10.00 元	
H OV 1 MARKINGER	直销机构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0 元	10.00 元	
	直销机构	100.00 元	100.00 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 份(按交易账户	0.01 份 (按交易账	
		统计)	户统计)	

- 1)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2) 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人购买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购买金额为准。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3) 其他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受限开放期/自由开放期起始日起开通申购、 赎回业务,详情请参考届时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 2、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 (2) 本公司网址: http://www.bosera.com。
-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附:对《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的修改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章 第部释 第部基的本况 古	原基金合同内容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低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停止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7、A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C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低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停止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部基份的购赎七分金额申与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 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自由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自由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 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自由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自由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 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 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财产。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 • • • •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开放期内, 发生巨额赎回且不存在单一持有人赎回 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 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第(1)项 办理, 亦可在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的赎回申请全部接受和确认并当日按比 例办理支付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工 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基础上,其余赎 回申请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但 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 如基金管理人认 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 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 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 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 但不 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 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 础计算赎回金额。 如基金管理人无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部分的赎 回款项,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 由于存在明显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决议,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 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基金 合同》。(3)延期办理:开放期内,如 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一持有人赎回申请 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 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费用 由<u>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u>投资人承 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不收 取申购费用。

••••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开放期内, 发生巨额赎回且不存在单一持有人赎回 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 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第(1)项 办理, 亦可在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的赎回申请全部接受和确认并当日按比 例办理支付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工 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基础上,其余赎 回申请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但 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 如基金管理人认 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 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 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 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不 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 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如基金管理人无 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部分 的赎回款项,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 程中由于存在明显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基 金合同》。(3)延期办理:开放期内,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一持有人赎回申 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

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在上述情况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 额 2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 办理。对于此类持有人剩余部分赎回申请 以及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上述 第(1)、(2)项规则办理。对于上述持 有人被延期办理的部分,如投资人在提交 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办 理部分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 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未作明确选择的,将 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办 理完毕, 因此导致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 期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基金份额 持有人继续办理赎回申请, 开放期间外延 期办理的期限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开放期外延期办理期间不办理申购亦不 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无优 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部分延期 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延长 期限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尚未办理完的赎 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上述第(1)项 规则办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 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

部分 基金 合 同

当 事 人及 权 利

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 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 法权益。

第十 四、估值程序 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 请。在上述情况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 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 总份额 2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 延期办理。对于此类持有人剩余部分赎回 申请以及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 上述第(1)、(2)项规则办理。对于上 述持有人被延期办理的部分, 如投资人在 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 获办理部分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 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未作明确选择 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 至办理完毕, 因此导致延期办理期限超过 开放期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基金 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赎回申请, 开放期间 外延期办理的期限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 作日, 开放期外延期办理期间不办理申购 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该类基金份 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 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 限制。延长期限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尚未 办理完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上述 第(1)项规则办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 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 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 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 同等的合法权益。

四、估值程序

五 部 分 基金 资产 估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 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 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 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 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 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 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 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依据 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 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 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 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 定处理: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 法如下:
-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 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 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 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 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 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 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销售服务费: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 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元,小数点后第 5位四舍五入。国 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 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 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 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 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 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何一类基金份额 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 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 定处理: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 法如下:
-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 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 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 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 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 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 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 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

六 部

分

基金

费用板

方式

.....

方式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的 销售服务费

<u>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u> 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u>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u> <u>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u> 日支付。

第九分基的息十部 金信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 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 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 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 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 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 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 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 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 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 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 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	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
	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	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
	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	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
	面或电子确认。	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二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
十四		内容
部 分		
基金		
合 同		
内 容		
摘要		

对《托管协议》有关内容的修改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三、金金	基托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	<u>(六)</u>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
	だ 人	在	在及《基金音问》的约定,对基金页广伊 值计算、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
- '	ハ 基	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	值 11 异、 查 2
'	坐 管	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並到燃、墨並贝用开文及收入端定、墨並 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
	人	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	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
- '	业	核查。	督和核查。
	监		
' '	和		
│	1		
四、	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
金	管	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	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
理	人	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	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
对	基	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	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
金:	托	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	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管 .	人	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	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
的	业	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务 7	核		
査			
八、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	<u>(一)</u>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
'	资	的时间及程序	的时间及程序
'	净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
-	计	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	债后的金额。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
	和	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	个工作日闭市后, <u>各类</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计	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当日 该类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均 精 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
核算	`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	八。国家刀有风足时,从兵风足。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 基
		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
		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	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
		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	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
		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	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各类
		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
		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	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
		布。	公布。
		•••••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	1.当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
		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	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 <u>该类</u> 基

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十一、 基 金 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三)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 比例和计提方法 费用

• • • • • •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 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 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 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 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 付。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 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 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u>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u>服务费

<u>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u> (后续序号依次修改)

<u>.</u>

<u>(六)</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 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 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在首期支付销售服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 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销售服 务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 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 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

	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
	付。